



立德大學
LEADER UNIVERSITY

**100學年度 -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招生簡章**



WWW.LEADER.EDU.TW

立德大學招生委員會

709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5段188號

TEL:06-2559000

編印

立德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簡 章 公 告	99 年 10 月 25 日 (一)
報 名 【請擇一方式辦理報名】	網路報名 (網路填表, 郵寄報名資料): 報名日期: 民國 99/11/15 - 民國 99/12/20 報名時間: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 民國 99/12/20 至下午 4 時止 <b style="color: red;">注意: 考生網路報名後, 尚需郵寄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 民國 99/11/15 - 民國 99/12/23 報名時間: 每日上午 9 時 - 下午 4 時止 (星期六、日不受理報名)
寄 發 准 考 證	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面 試	民國 99 年 12 月 26 日
放 榜 及 寄 發 成 績 通 知 單	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成 績 複 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
正 取 生 報 到	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至 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備 取 生 遞 補 報 到	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至 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
報名網址: ◎ http://actweb.leader.edu.tw/webexam/frmlogin.aspx ◎ http://www.leader.edu.tw/intro.asp 點選「招生線上報名」進入報名網站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無需購買, 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列印, 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網址: <http://www.admission.leader.edu.tw>

立德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學系與名額

招生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2 名	2 名
生產事業管理學系	2 名	2 名
運籌與科技管理學系	2 名	2 名
應用英語學系	4 名	—
數位應用學系	4 名	—
資訊傳播學系	3 名	3 名
休閒管理學系	4 名	3 名
餐飲管理學系	6 名	—
休閒資源暨綠色產業學系	3 名	3 名
資產管理與城市規劃學系	3 名	3 名

立德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類別	1
參、報考資格	1
肆、修業規定、上課時間、先修課程與畢業學分	1
伍、招生系所及相關事項	2
陸、報名方式與流程	12
柒、准考證寄發與補發方式	14
捌、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14
玖、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14
拾、放榜	14
拾壹、複查	15
拾貳、報到	15
拾參、申訴辦法	16
拾肆、注意事項	16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17
【附錄二】立德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18
【附表一】立德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9
【附表二】立德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 推薦函	20
【附表三】立德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21
【附表四】立德大學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22
【附表五】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23
【附表六】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24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立德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立德大學第〇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立德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辦法。

貳、招生類別：碩士班甄試入學（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參、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照教育部發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二、在職生：

除須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須為公務機關、公、民營企業之在職人員，全職服務年滿一年（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 月 1 日止）。

例：某生欲報考本校碩士班之在職生，該生於 90 年 6 月自五專畢業，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須離校三年方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即該生至 93 年 6 月才取得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又依碩士班在職生之工作年資限定，該生必須於報考時出具累計一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才得以報考。

附註：在職生繳交之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肆、修業規定、上課時間、先修課程與畢業學分

一、修業規定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立德大學研究所學則」，碩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 （二）依「立德大學研究所學則」第四條「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可後，可具有雙重學籍」。

二、上課時間：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皆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時段上課為原則。

三、先修課程與畢業學分規定

- （一）碩士班先修課程與畢業學分，依各系當年度課程資訊與修業規定辦理，且以該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
- （二）先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必須在畢業前修畢全部學分。
- （三）凡未修畢各系碩士班規定之先修課程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已修畢先修課程者，於入學第一學期提出抵免申請，經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同意後，該科先修課程可准予抵免。

※ 詳細修業規定、畢業學分與課程資訊，以各系公告為準，請至本校各系網站查詢。

伍、招生系所及相關事項

招生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指定項目 與 成績比例	面試	50%	--
	書面審查	50%	<p>一般生及在職生書面審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成績排名證明）正本一份 2. 推薦函（助理教授以上）二封 3. 自傳及簡歷一份 4. 讀書及研究計畫一份 <p>在職生書面審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之成績單正本一份 2. 履歷（含自傳、工作說明與心得）一份 3. 進修計畫一份 4. 工作證明書、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或證明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簡介	<p>一、特色：</p> <p>（一）海外參訪及實習體驗跨國企業經營之模式。</p> <p>（二）指導教授以產學合作計畫導入研究，著重化粧品連鎖加盟暨展店議題。</p> <p>（三）哈佛式之個案教室來培養研究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p> <p>（四）利用電子商務平台設備，培養研究生創業能力。</p> <p>（五）聘請企業高階主管講座，讓學生了解市場並媒合就業。</p> <p>二、課程規劃</p> <p>本系以培育化粧品連鎖加盟之企業管理人才為目標，包括企業資源規劃師（ERP）、專案管理師（PMP）、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及進階規劃師、企劃師及國際行銷、國際財務、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師等專業人才。課程區分為四大模組：國際經營管理模組、國際行銷管理模組、國際財務模組、創新創業模組。</p>		
聯絡方式	電話：06-2552500 分機 31100		傳真：06-2553060
	網址：http://www.iba.leader.edu.tw		
備註	不能攜帶計算機		

招生學系	生產事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指定項目 與 成績比例	面試	50%	--
	書面審查	50%	一般生及在職生書面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排名）正本一份 2. 自傳及簡歷一份 3. 讀書及研究計畫一份 4. 其它有助審查之文件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簡介	<p>■生產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具備前瞻之思想整合與教學研究，開創學生潛能培育具有分析、規劃、執行與領導能力之管理人才。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以專業領導組織的營運績效提升，應用知識於實際問題解決方案之建構。</p> <p>■教學同時兼具產業變動與趨勢剖析，培養學生宏觀視野。課程內容包括生產與作業管理、系統與風險管控、專案規劃與管理、供應鏈管理、企業資源規劃、電子化企業管理、產業技術管理等。</p> <p>■本所延聘國內外大學具備專長之師資，結合台南科園區、南科區、樹谷園區，提供你思考台灣產業發展，如何透過有效管理強化我們自己企業體系，為台灣產業永續發展奠定基礎，創造高附加價值。</p>		
聯絡方式	電話：06-2552500 分機 31200		傳真：06-2550250
	網址：http://www.om.leader.edu.tw		
備註			

招生學系	運籌與科技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指定項目 與 成績比例	面試	50%	--
	書面審查	50%	一般生及在職生書面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排名）正本一份 2. 讀書及研究計畫一份 3. 自傳及簡歷一份 4.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簡介	<p>本系所的發展口號「以行銷為耳目，以科技為手腳，為運籌打通任督二脈」，透過行銷管理策略來收集消費者情報、制定銷售推廣策略，並深化企業與顧客間的關係；運籌管理為貫穿企業流程的價值鏈創造程序，從最佳化觀點將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採購、運輸、倉儲、流通加工、配銷，乃至於顧客關係管理的各項活動中；而科技管理則為創新活動的實踐過程，透過產品、流程、行銷、通路、服務創新，來強化運籌管理的價值創造。</p> <p>本系以培養同學經營管理及外語能力為基礎，進一步訓練學生應用科技創新之知識於運籌管理及行銷管理之實務，亦即本系所之發展主軸為「以運籌行銷為體，以科技創新為用」，課程設計涵蓋運籌管理模組與科技創新模組，透過理論基礎與實務專業之訓練，培養學生應用科技創新，能以技術專業進入營運階層，亦能以策略規劃專業進入領導階層。此外，本系因應國際化、全球化之發展潮流，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結合在地的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高雄物流園區之地緣關係，培育符合產業界需求之基礎專業人才。</p>		
聯絡方式	電話：06-2552500 分機 31600		傳真：06-2558521
	信箱：ltm@mail.leader.edu.tw		
備註			

招生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指定項目 與 成績比例	面試	50%	--
	書面審查	50%	一般生書面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或簡歷一份 4.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5.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研究成果、語言能力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簡介	本所除一般應用英文之專業能力培養外，並致力於英語教學人才之培訓。課程重點在於如何將外語教學的理論，落實在實際教學環境中，培養出專業英語師資，投入英語教學與教材研發的行列，增益全國學子的英文能力。		
聯絡方式	電話：06-2552500 分機 34100		傳真：06-2553132
	網址：http://www.ed.leader.edu.tw/		
備註			

招生學系	數位應用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指定項目 與 成績比例	面試	50%	--
	書面審查	50%	一般生書面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排名）正本一份 2. 推薦函（助理教授以上）二封 3. 自傳及簡歷一份 4. 研究計畫一份 5.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簡介	<p>一、本所助理教授及以上專任教師 8 名。</p> <p>二、系所發展方向：多媒體影音、3D 動畫、遊戲設計、網路應用、數位學習、數位生活。</p> <p>三、特色：</p> <p>（一）年輕專業化的師資：本所現有專任教師皆為極具研究潛力之年輕學者或具有業界研發經驗之博士級工程師，追求不斷創新的資訊領域，以對專業領域做研究發展。</p> <p>（二）教學研究以務實與創新導向：紮實的資訊基礎訓練課程，使學生日後面對日新月異進步快速的資訊科技能夠站穩腳步，唯有紮實之基礎及豐富的軟、硬體知識才能具有開創新的資訊科技之能力。</p> <p>（三）充足的教學研究設備：專業教學實驗室充足，目前擁有資訊應用實驗室、多媒體遊戲設計實驗室、程式設計實驗室、微處理器實驗室、數位基礎實驗室、網路資訊安全實驗室等六間實驗室。</p>		
聯絡方式	電話：06-2552500 分機 33300		傳真：06-2550870
	網址：http://www.da.leader.edu.tw/		
備註			

招生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3 名
指定項目 與 成績比例	面試	50%	--
	書面審查	50%	一般生及在職生書面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及簡歷一份 3. 讀書及研究計畫一份 4.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及作品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簡介	結合設計藝術之視覺包裝及數位科技之展現效能，將各領域知識之內容加以數位化、生動化、可視化之創意加值呈現，並經由網路傳播來強化數位內容之整合應用與服務經營。		
聯絡方式	電話：06-2552500 轉 33400		傳真：06-2553103
	網址： http://www.infocom.leader.edu.tw		
備註			

招生學系	休閒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3 名
指定項目 與 成績比例	面試	50%	--
	書面審查	50%	一般生及在職生書面審查項目：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成績排名）正本一份 2. 自傳及簡歷一份 3. 推薦函（助理教授以上）二封 4. 讀書及研究計畫一份 5.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簡介	<p>二十一世紀是休閒的世紀，休閒人力需求也加速成長。本所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置，以「培育 21 世紀休閒學術研究、休閒產業開發投資暨中、高階專業經營、管理人才為目的」。在課程規劃上，為因應學生不同的需求，理論與實務兼備，除著重外語、資訊、休閒研究、及服務業管理基礎課程外，規劃休閒資源規劃管理、休閒服務品質與管理、休閒活動設計管理及旅遊事業管理等學程。也配合課程需要，遴聘學有專精、經驗豐富的優良師資，建置與課程相關的軟硬體設施，參與建教合作，協助公私部門解決休閒相關議題。</p> <p>本所位於台南縣市生態、文化與鄉村資源的交會處，順應南科工、南科的發展，也積極推展「會展產業（MICE）」。最優秀的師資、最完善的教學設備、圖書館藏，最符合潮流與政策走向的課程規劃，不論學生的個性動如脫兔或靜如處子，本所都能滿足學生的課程需求。聰明如你，正是本所竭誠歡迎的對象，請加入本所的行列。</p>		
聯絡方式	電話：06-2552500 分機 32100		傳真：06-2553784
	網址：http://www.leisure.leader.edu.tw/		
備註	所有學生均參加面試		

招生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指定項目 與 成績比例	面試	50%	--
	書面審查	50%	一般生書面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自傳及簡歷一份 3. 研究計畫一份 4.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簡介	餐飲管理學系之課程特色是「餐飲之品質管理」、「餐飲之經營管理」、「健康餐飲之規劃」，培育兼具食品專業之餐飲管理人才。		
聯絡方式	電話：06-2552500 分機 32400、32401		傳真：06-2553085
	網址： http://www.fdm.leader.edu.tw/		
備註			

招生學系	休閒資源暨綠色產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3 名
指定項目 與 成績比例	面試	50%	--
	書面審查	50%	一般生及在職生書面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排名）正本一份 2. 自傳及履歷一份 3. 讀書及研究計畫一份 4.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簡介	<p>全球環境變遷及能源短缺問題之日漸浮現，生態旅遊與綠色思潮之崛起，本系設立係因應國際潮流與社會環境需求，增進學生具備跨領域「綠色產業」之素養，培育具備資源保育與綠色技術之創新能力人才。本系整合休閒產業、資源規劃與綠色環境技術領域學門，希冀在產業發展中降低環境衝擊、資源永續利用及保持生態多樣性，並強化休閒資源規劃管理、永續性能源技術、清潔生產等領域，以達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的新世紀國家建設永續發展願景。</p>		
聯絡方式	電話：06-2552500 分機 32700		傳真：06-2553657
	網址：http://www.lg.leader.edu.tw/		
備註			

招生學系	資產管理與城市規劃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3 名
指定項目 與 成績比例	面試	50%	--
	書面審查	50%	一般生及在職生書面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排名）正本一份 2. 自傳及簡歷一份 3. 歷年學習成果 4. 讀書及研究計畫一份 5.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有助審查之文件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簡介	<p>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城鄉規劃」與「資產活化」是創造地區及個人資產價值的重要工具。本學系教學與研究之宗旨在實踐永續發展、活化地區資產、以及營造人居環境之理念，培養學生具備城鄉發展規劃、社區開發管理、不動產開發與評價、資產經營管理等知識與能力。</p> <p>本系招收以都市計劃、地政、地理、土地開發管理、公共事務管理、景觀、建築、經濟、社會、環境科學、管理科學、財務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為主。依據學生專長及興趣分別施予城鄉規劃或資產活化的訓練。本研究所探討之議題涵蓋到：地區環境規劃、產業分析、地區再生、公共事務協調溝通、社區活化、環境資產評鑑、有形無形資產評價、資產重整與行銷經營管理，資產活化與再生等。</p>		
聯絡方式	電話：06-2552500 分機 32500		傳真：06-2553658
	網址： http://www.beam.leader.edu.tw/		
備註			

陸、報名方式與流程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一人限報名一學系碩士班。
- 二、招生報名採「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方式辦理，考生請擇一方式辦理，報名流程與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一) 網路報名

流程：本校網頁下載簡章 ➔ 詳閱簡章 ➔ 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 ➔ 繳交報名費 ➔ 備齊應繳資料 ➔ 郵寄報名文件 ➔ 完成報名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自民國 99/11/15 上午 9 時 至民國 99/12/20 下午 4 時止，網址：
<http://actweb.leader.edu.tw/webexam/frmlogin.aspx>

※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請依序將所有應繳表件備妥，裝入自備大型信封，並於信封上黏貼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寄件時間自民國 99/11/15 至民國 99/12/20 止，以掛號方式郵寄（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

流程：本校網頁下載簡章 ➔ 詳閱簡章 ➔ 備齊應繳資料 ➔ 至本校教務處報名

報名日期：自民國 99/11/15 上午 9 時至民國 99/12/23 下午 4 時止（星期六、日不受理報名）。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完成報名程序後將報考資料及報名費交予承辦人員並領取繳費收據。

三、報名應繳資料：

(一) 報名表：

1. 填寫資料：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考資料。
2. 列印：登錄完成後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請以 A4 紙張列印）。
3. 相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恕不接受生活照及掃描列印相片。
4. 身分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5. 簽名：請於報名表下方考生簽章欄內簽章
6. 注意：報名表一經確認儲存送出後，不得再要求變更報名內容，請考生務必詳加檢查，如資料填寫不清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報名費

1. 一般生：以郵政匯票繳交（郵政匯票購買方式如下）
 - a. 請至各郵局領取「郵政國內匯款單」
 - b. 受款人：財團法人立德大學
 - c. 匯款金額：**新台幣 800 元整**
 - d. 匯款人：考生姓名
 - e. 匯款人住址：考生聯絡住址
 - f. 匯款種類：匯票（勾選）
 - g. 繳交費用後即得「郵政匯票」（綠色）一張
2.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並將此證明文件隨報名文件一同寄送。

(三) 學歷證件

1.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影本（99 學年度註冊章必須清晰）或在學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文件：

- a.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請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b.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請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c.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請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d. 專科畢業考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等其中一項之影本（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e.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請繳交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請繳交證書及證明文件。
 - 4)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得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f. 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班考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

(四) 在職生證明文件：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之考生，請檢附「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需合計年滿一年）【附件三】。若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則請出具納稅證明（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始得報考。

(五)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請填寫【附表五】並繳交身心障礙考生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註記於報名表之「行動不便之考生需求」欄位中。

(六) 現役軍人（志願役）、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證明文件：請繳交國防部（或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文件。

(七) 義務役軍人證明文件：目前服義務役之軍人請繳交 100 年 9 月 1 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八)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繳交以下資料以供查驗：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英）譯本各一份。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本項免附）。
4. 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表六）
5. 考生經錄取後報到時則須繳交正本。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九)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考生應依本簡章各系所列之規定應繳資料繳交；如未依該所規定項目及格式撰寫與繳交，致影響成績評定，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十) 備註：

1. 所繳之各項資料若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者，將不另通知補件，如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自行影印備份，報名截止日後，概不接受補繳與替換，審查後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退還之責。
3. 報名費經繳納後概不退費，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柒、准考證寄發與補發方式

- 一、准考證預定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前由本校招生組以限時專送方式郵寄。
-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時，應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位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三、未收到准考證者處置程序：
 - (一) 請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前先與本校招生組聯繫；電話：06-2559000。
 - (二) 考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於考試前三十分鐘至考區試務辦公室領取或提出申請補發，唯准考證補發以一次為限。

捌、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面試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6 日
- 二、面試時間：上午 9 時開始，面試順序分配表於考前一日公告於各系辦公室門口或學系網頁公告。
- 三、面試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一八八號立德大學，面試試場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各招生學系網頁，試場如有變動以面試當日之公告為主。
- 四、備註：
 - (一)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至遲於考前三小時在本校網站公布或另行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二) 面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與「身份證件正本(具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份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應試。
 - (三) 考生不得攜帶錄音、錄影、手機等器材進入面試試場內，違者該科以零分計，有關試場規則請參閱【附錄二】。

玖、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一、碩士班甄試各指定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錄取/正/備取：
 - (一) 凡分數在該所(組)錄取標準以上者為錄取生。
 - (二) 凡分數在該所(組)錄取標準以上者且在該學系(組)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
 - (三) 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得列為備取生。
- 三、甄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方式如下：
$$\text{總成績} = (\text{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text{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text{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 四、各系所之最低錄取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分數者，即使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若仍有缺額得於碩士班筆試入學中一併招足。
- 五、若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依序比較各系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欄內之項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目成績均同分時，則均予錄取。
- 六、甄試指定項目成績如有一項零分或缺考，即使已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七、各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依總成績高低互為流用，若尚有缺額，不同組別名額亦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惟不同系所間不得流用。

拾、放榜

- 一、預計 100 年 1 月 3 日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前公佈欄及立德大學網站。
備註：為顧及個人隱私，本校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0 年 1 月 3 日由本校統一以限時專送寄發。

三、若考生於 100 年 1 月 5 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速與教務處招生組連繫，電話 06-2559000，並申請補發。

拾壹、複查

收到成績單後，欲複查成績者，可於 100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費每項新台幣伍拾元整。請以郵局郵政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立德大學」），其辦法如下：

一、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為之【附表一】，並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複查項目，否則不受理。

二、須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證實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各系之「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或試題解答。

拾貳、報到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應依成績通知單所列之規定至本校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錄取生可選擇「通訊報到」及「現場報到」擇一辦理。

（三）報到時應攜帶成績通知單並繳交以下文件：

1.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緩繳學歷證件切結書（隨成績通知單一併寄送）。

2.大學已畢業生：畢業證書正本。

3.符合同等學力者：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等（依報名時身分繳交）。

二、正取生

（一）現場報到：

1.報到時間：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 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六、日不受理報到）。

2.請於時限內將規定文件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二）通訊報到：請至遲於民國 100/1/12（以國內郵戳為憑）將規定文件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三、備取生

（一）報到時間：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止，依序遞補。

（二）正取生依規定未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以郵件、電話及網路公告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作業，至額滿為止。

（三）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依通知內容於期限內完成報到程序；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遞補機會，考生不得異議。

（四）碩士班備取作業，以報名表所填通訊資料為準，請備取生務必保持通訊管道暢通靜候本校通知。如因考生所填資料錯誤或個人因素致無法順利通知考生進行備取作業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備取生遞補情形，公告於本校招生特集網頁內，考生應自行查看。網址
<http://www.admission.leader.edu.tw/>

（六）備取生遞補日期至 100 年 2 月 11 日截止，若仍有缺額將不再遞補，各系缺額流用至同學年度

碩士班筆試入學招生考試招足。

- 四、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含博士班及碩士班），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義務兵役之學生，得申請保留學籍；其保留學籍須依本校學則之註冊、休學規定辦理。
- 五、本項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應於 100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本簡章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規定之證明正本，否則取銷錄取資格。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得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七、甄試錄取生如擬報考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應於本校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後兩週內，申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附表七】，否則一經發現（含入學後）本校得逕行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 八、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委託他人持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報到。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份，則不予受理；委託人需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九、錄取生繳交之學歷證件正本，核符後於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發還。

拾參、申訴辦法

- 一、考生若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附件四】。
- 二、申訴申請表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編號、報考所別、申訴日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肆、注意事項

- 一、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 二、參加本項碩士班甄試之役男，依徵兵規定第 53 條附件 35「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 10 類」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本校註冊日截止為止。入學錄取新生應於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前確定錄取並完成報到。如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 三、現役軍人（志願役）、軍事機構現職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以上具特殊身分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四、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五、凡報考資格不合或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應負法律責任，且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置：若於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考試後已錄取分發者，於註冊時發現，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修業未滿一學期即經發現者，勒令退學；入學後修業達一學期以上（含一學期），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六、學雜費徵收標準請至本校出納組網頁查詢 <http://www.leader.edu.tw/genadmin/payout/>
- 七、依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23202 號函，「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 14 條有關外國人經檢查或檢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之規定。

【 附錄一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略)
- 第 5 條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

【 附錄二 】立德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 適用考試類別：碩士班甄試入學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各節考試開始後四十分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遺失或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總分三分，一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依照試題卷上相關規定作答，各科試卷限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答案卡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違者扣減其該科總分二分。
-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書寫文具及必用之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七、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試題中未註明得使用計算機者，即使攜入試場亦不得使用。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相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不得篡改條碼、將試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一併繳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卡）外，扣其成績二分。
- 十七、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一、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三、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四、准考證應妥為保存（切勿遺失）。但在不可抗拒情況下損毀或遺失者，可以向原報名處或考試當日向試務辦公室請求補發。

【附表一】立德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學系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_____

附註：

- 一、 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郵戳為憑）。
- 二、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複查科目名稱，應逐項填寫清楚。
- 三、 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且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四、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以郵局之匯票方式（受款人：財團法人立德大學）。

本表填寫完畢後，請檢附成績單與匯票及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立德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附表二】立德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 推薦函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報考系所：_____ 學系碩士班 _____ 組

學歷：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科/系) 畢/肄業

----- 虛線以上由申請人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一) 您與該生接觸之機會或修過您教授的那些課程？

(二) 請您評述該生在各方面之表現與優(缺)點。

(如不敷使用，請另頁繕寫)

(三) 整體評鑑，您對該生將給予：

極力推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請推薦者填妥後，將本推薦函放入任職單位之專用信封內，密封並於封口簽名後，交由報考學生連同報名表件寄交本校。

【 附表三 】 立德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服 務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服 務 年 資	共 計 年 月	在 職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機關或企業機構負責人：

機關或企業機構地址：

機關或企業機構電話：

機關或企業機構登記證或立案字號（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生者，應累計任職一年以上（計算至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始得報名。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本證明書限在職人員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繳交。
- 五、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正本。
- 六、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必須依本校之課程規劃時間上課，不得擅自提出調課要求，若因故無法依修課時間繼續上課者，須自負全責。

【附表四】立德大學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報考所／組	學系碩士班 組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聯 絡 地 址	□□□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附表五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類 別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身心障礙類別		障 礙 等 級	
特殊需求 (請考生自行填寫)	說明：		

【說明】

- 一、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 二、本表請於報名時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

【 附表六 】 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報考類別：立德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_____

修業學制：大學（含獨立學院） 專科 高中 其他_____

修業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共計_____年_____月

應修年限：_____年 修業狀況：取得學位 未取得學位

取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成績單 其他_____

學歷（力）證明文件是否取得駐外單位認證：是 否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立切結書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說明：本聯為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者適用

考試類別：立德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甄試入學招生

(第一聯：立德大學留存聯)

考生姓名：_____

錄取所別：_____ 研究所

自願放棄立德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甄試入學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已領回，所領之入學文件作廢。

此致

立德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錄取生若需郵寄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將此聯連同貼足 3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考試類別：立德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甄試入學招生

(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_____

錄取所別：_____ 研究所

自願放棄立德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甄試入學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已領回，所領之入學文件作廢。

此致

立德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錄取生若需郵寄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將此聯連同貼足 3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